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補字第173號

原　　告　陳昱嘉

被　　告　科頂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方世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起訴狀附表所示之機器設備返還予原告，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下同）8,000,000元（即原告主張上開機器設備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0,2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民事審查庭法　官　吳保任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蔡昀彤